

臺北市社會團體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申請組織團體名稱	
申請團體之緣由 (含名稱文字釋義)	
經費來源	
成立大會時預定會員 (會員代表)人數	
附件	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2冊(正本1份、影本1份)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章程草案。 三、發起人名冊。 四、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明影本(1份即可)。 五、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。
發起人代表(1人)：	(簽名或蓋章)
聯絡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
傳真號碼：	
電子信箱：	

申請書附註：

- 一、「受文者」欄填寫主管機關名稱。
- 二、「申請組織團體名稱」欄載明團體之全稱。
- 三、申請書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。
- 四、「身分證明影本」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，非設籍本市但於本市工作者請另檢附現職與工作地證明。